

综合·要览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洛阳市大型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试行)》

以政府名义搞商演 禁止!
公务人员索取门票 追责!

□记者 连漪

昨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洛阳市大型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大型营业性演出举办、审批做出了明确规定。

1 不得以政府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大型营业性演出,指的是具有商业性质的,以营利为目的,每场演出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办法》要求,大型营业性演出实行营业性演出许可和安全许可制度。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营业性组合演出。歌舞

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店、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2 想办演出这样“审批”

《办法》规定,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应在取得演出场所使用证明后,向演出场地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做出决定,并报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在取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批准后,应当提前20日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在取得文化

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批准后,持批准文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性演出广告发布批准手续。

其中,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演出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需提前7日向市安监局提出申请,并提供舞台搭建的详细方案和设计施工方的资质证明;如搭建舞台涉及特种设备,需要提前7日向质监部门提出申请。

3 主要节目内容要与对外广告宣传一致

《办法》明确,文化、公安、工商三个监管部门为营业性演出场所的主管部门,并对各营业性演出场所的单位职责和任务进行了明确。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主动向演出举办方提供演出场地建筑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对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不得为其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对从工作人员通道进入演出现场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检查和具有禁止进入行为的有权拒绝其进入。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应制订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完善应急措施;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门票;未经文化部门许可不得出售门票和预售票。出

售门票必须通过正规、合法途径,严禁采用非法外包或雇佣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含团体和个人)的形式出售门票。

演出举办单位还应确保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主要节目内容与对外广告宣传一致,严禁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活动的举办规模。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及时告知观众,说明理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举办单位要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发现进入演出现场的观众达到核定的观众数量,仍有观众等待进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对持假票进场的观众有权禁止进入。

此外,活动过程中禁止燃放焰火(含冷焰火)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4 公务人员不得索要门票

以往,少数职能部门及个别人群有通过索要门票看演唱会的行为。会议明确,这种行为侵害演出单位利益,挫伤了企业和普通市民积极性,今后一经发现将进行问责。

《办法》提出,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对职能部门及个人滥用职权

摊派、索要门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破坏演出市场秩序、增加企业负担等违纪、违规行为,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文件还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以最终印发文件为准)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相关文件

5年内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

□记者 连漪

本报讯 昨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科学界定了我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明确了棚户区改造的基本原则和3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5年内基本完成的工作目标。

根据该《意见》,棚户区改造由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林业棚户区、垦区危旧房等组成。《意见》完善了棚户区改造中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费减免、融资支持、安置房建设、产权政策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意见》提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棚户区改造。

相关链接

这些住房都属于棚户区

《意见》明确,我市棚户区改造的范围包括:

城市棚户区。即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居住区:1.房屋建筑密度大,结构简陋,使用年限40年以上的占50%以上;2.房屋质量差,安全隐患大;3.使用功能不完善,基本配套设施不健全;4.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行政村(社

区)、自然村(村民组)。

国有工矿棚户区。城市规划区外,隶属于国有工矿企业,且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

此外,林业棚户区,垦区危旧房也在棚户区改造范围之内。

洛龙区新增翠云路街道办事处



□记者 连漪

目前,我市洛龙区的大部分区域都属于整体开发区域,分界线不清导致很多居民甚至不清楚自己属于哪个街道办事处。昨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在洛龙区成立翠云路街道办事处,辖内居民办事将更方便了。

目前,在新区中心区开元大道以南区域,行政管理分属关林、古城、开元3个街道办事处。根据此次调整方

案,将关林街道办事处管辖的龙康社区、皂角树和古城街道办事处管辖的龙祥东社区析出,成立翠云路街道办事处;将目前由开元大道街道办事处代管的位于开元大道以南的康城社区交由翠云路办事处管辖。

新辖区划分图显示,成立后的翠云路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为开元大道以南,伊洛路以北(不含龙安小区),王城大道以东,龙门大道以西,管辖面积为4.9平方公里,目前入住5.2万人,预计未来将达到10万人。